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9号）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发行人”或“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承销商”）作为恒基达鑫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19号”批文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32 元/股）的 90%，即 7.4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44 元/股。

（五）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 7 名确定对象，分别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荣润业”）、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荣通”）、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创投”）、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万里”）、乔通、孔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 788.60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1.4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3,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531.4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程序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3、《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4、《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孔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除第 15、17 项议案为，董事会审议其他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 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核程序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3、《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孔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实友化工回避表决。

（三）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015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519 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时间安排
T-1 日 (5 月 11 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
T 日 (5 月 12 日)	发行开始日，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T+1 日 (5 月 13 日)	缴款截止日，截至当日 17:00 点
T+2 日	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5月14日)	
T+3日 (5月15日)	向发行人划拨募集资金
T+4日 (5月18日)	1、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验资，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合规报告 3、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注：T日为发行开始日，加减数字为交易天数。

(二)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5年5月1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联系及发送缴款通知书过程已经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见证，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三)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32元/股）的90%，即7.4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44元/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实友化工	500.00	3,720.00

2	恒荣润业	1,000.00	7,440.00
3	横琴荣通	200.00	1,488.00
4	华信创投	500.00	3,720.00
5	鹏万里	100.00	744.00
6	乔通	500.00	3,720.00
7	孔莹	200.00	1,488.00
合计		3,000.00	22,3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全部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照要求足额缴付了其认购款项。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34 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17:00 时止，东莞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 7 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 10 笔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2,32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东莞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本次认股款。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东莞证券扣除未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90.00 万元，向恒基达鑫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21,730.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另外扣除恒基达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8.60 万元及在此之前已预付保荐费 1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1,531.40 万元，其中股本 3,000.00 元，资本公积 18,531.40 万元。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程序、发行价格的确定、配售、缴款和验资等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袁炜

保荐代表人：章启龙 朱则亮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